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泰瑞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73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25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關於「丙○○再基於恐嚇、毀損之犯意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「丙○○承前恐嚇危害安全及同時基於毀損之犯意」，犯罪事實欄第9行刪除「，致丁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」等語，及犯罪事實欄第13行關於「……並喪失美觀之效用」之記載補充為「……並喪失美觀之效用，及以上述方式傳達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之，致林柏倪心生恐懼而生危害於安全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員警職務報告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先後對告訴人林柏倪揚言恫嚇、開車朝告訴人方向衝撞並倒車撞擊告訴人車輛之行為，均係基於單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罪決意，於密接之時

間、相同之地點為之，且均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，其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(二)被告所為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犯行，實行行為有局部同一，應評價為一行為，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竟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言論恫嚇告訴人，並駕車朝告訴人方向衝撞，且損壞告訴人之車輛，致告訴人心生恐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受有財物之損失，其行為殊值非難；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所生危害，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四)被告案發時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即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甲車），雖為被告犯本案所使用之物而經警扣押在案，然由警交予被告購得車輛之太原興汽車商行之員工王志杰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本院審酌該車並非違禁物，且為一般日常生活代步之用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昇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陳玲誼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3 金。

14 【附件】

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9734號

17 被 告 丙○○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8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弄0號

19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丙○○前於民國113年3月23日9時30分許，至臺中市○○區
25 ○○○路00號「厝味食堂」騷擾，經丁○○報警處理，警方
26 到場後將丙○○驅離。丙○○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
27 害安全之犯意，於同日10時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
28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在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與大墩二
29 街交岔路口，將甲車攔停於丁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
3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前方，下車後對丁○○恫嚇以
31 「只要你有上班，就會不時跑到厝味食堂鬧事」、「想拿槍

射擊你」等語，致丁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丙○○再基於恐嚇、毀損之犯意，明知丁○○站立在乙車左前車門外側，竟駕駛甲車，以倒車方式朝乙車左前車門衝撞，乙車之左前車輪、葉子板因而受損並喪失美觀之效用。嗣經林柏倪制止丙○○離去並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後將丙○○逮捕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柏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甲車撞擊告訴人駕駛之乙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柏倪於警詢之指述	1. 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遭被告恐嚇之事實。 2. 告訴人駕駛之乙車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遭被告駕駛之甲車撞擊，左前車輪、葉子板受損而喪失美觀效用之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警方於113年3月23日10時15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與大墩二街交岔路口，扣押被告駕駛之甲車之事實。
4	臺中市大墩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	被告於113年3月23日9時3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厝味食堂」，與店內員工有所糾紛之事

01

		實。
5	監視器錄影光碟、擷圖、現場照片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甲車撞擊告訴人駕駛之乙車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恫嚇告訴人、開車朝告訴人方向衝撞之恐嚇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自由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而為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於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、毀損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以毀損罪處斷。

11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15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1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18

書 記 官 謝孟樺